

董事會報告





高爾夫球場
宿霧香格里拉麥丹島酒店



董事會茲呈報彼等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及按地區劃分之經營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擁有及經營酒店及相關物業，以及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多個國家內亦為若干不同商標及服務標誌之註冊所有人，該等商標計有「香格里拉」、「Traders」、「Rasa」、「夏宮」及「香宮」及相關標記及標誌。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主要從事出租寫字樓、商業、住宅大廈、展覽場地及服務式公寓，以及擁有及經營酒店。

本集團本年度按地區及業務劃分之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撥款

本年度業績載於第104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已宣佈派發本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

本年度已派發及擬派發之股息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儲備

本年度儲備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慈善捐款及其他捐款共為758,000美元。

固定資產

本年度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7及8。

主要物業

主要酒店物業及投資物業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及40。

股本

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銀行貸款、透支及可換股債券之詳情

銀行貸款、透支及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

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載於第180頁。

董事會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編製日之在任董事如下：

郭孔銓先生 (主席)
叶龍蜚先生 (副主席)
Giovanni ANGELINI先生
雷孟成先生
吳士方先生
郭雯光女士
何建源先生
李鏞新先生
Roberto V. ONGPIN先生
+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
+ 蘇慶贊先生
+ 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
何建福先生
(何建源先生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郭孔銓先生、雷孟成先生、吳士方先生及郭雯光女士將依章輪值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知會，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個人權益 (附註1)	家屬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相關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百分比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i) 本公司	郭孔銓先生	普通股	3,456	—	297,410 (附註2)	—	300,866	0.01%
	Giovanni Angelini先生	普通股	100,000	—	—	—	100,000	0.00%
	郭雯光女士	普通股	151,379	192,011 (附註3)	108,673 (附註5)	—	452,063	0.02%
	何建源先生	普通股	317,475	—	104,205,928 (附註4)	—	104,523,403	4.14%
	何建福先生 (何建源先生之替任董事)	普通股	—	—	104,205,928 (附註4)	—	104,205,928	4.12%
(ii) 相聯法團	Shangri-La Hotels (Malaysia) Berhad	普通股	—	—	10,000 (附註5)	—	10,000	0.00%
	Shangri-La Hotel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普通股	10,000	—	—	—	10,000	0.01%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2. 此等股份指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 此等股份由有關董事之配偶持有。
4. 67,600,329股股份透過由何建源先生及何建福先生各自控制33.33%權益之公司持有。

4,165,848股股份透過一間由何建源先生及何建福先生各自控制21.88%權益之公司持有。

3,895,710股股份透過由何建源先生及何建福先生分別控制13.30%及7.08%權益之公司持有。

28,544,041股股份透過由何建源先生及何建福先生分別控制6.55%及6.74%權益之公司持有。
5. 此等股份透過一間由郭雯光女士擁有50%權益之公司持有。

(b)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授予年內在任之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之詳情已載於本報告「購股權」一節內。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係而任何董事於其中享有重大利益，且於本年度結算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如下披露，以披露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期間，以下董事被視為擁有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之權益，惟本公司董事已獲委任／曾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權益之該等業務除外：

- (i) 郭雯光女士為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Allgreen Properties Limited（「Allgreen」）之非執行董事。

Allgreen集團公司(「Allgreen集團」)於新加坡擁有多元化物業組合，包括服務式公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加坡Shangri-La Hotel Limited(「SHL」)亦於新加坡擁有一項服務式公寓及公寓發展項目。雖然SHL及Allgreen集團或會在服務式公寓業務方面互相競爭，惟董事相信該競爭不會對SHL之業務前景帶來重大威脅，原因為：

- SHL主要從事酒店業務；
- 服務式公寓業務為SHL酒店業務之配套部份；
- 本集團之酒店業務乃憑藉香格里拉國際飯店管理有限公司(「香格里拉國際」)在全球酒店業界所建立之強勁和著名品牌及高質素服務之優勢獲有效推廣；
- SHL之服務式公寓業務乃憑藉香格里拉國際之著名及高質素服務之優勢獲有效推廣；及
- 郭雯光女士僅為Allgreen之非執行董事。

- (ii) 何建源先生及何建福先生均為持有新加坡濠景大酒店之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董事。何建源先生及何建福先生均為持有武漢晴川假日酒店之公司(「假日酒店控股公司」)之主要股東。何建源先生為假日酒店控股公司之董事。

雖然該等業務可能與本集團位於新加坡及武漢之酒店業務競爭，惟董事相信該競爭不會對本集團之酒店業務前景帶來重大威脅，原因為：

- 由本集團所經營之酒店與存有競爭利益由董事所經營之酒店其各自目標對象乃市場上不同分部或組別之顧客，且客戶分類之差異乃基於酒店之地理位置、酒店服務範圍及所提供之配套設施、酒店在當地市場之定位、酒店之房租水平、面積及規模以至貴賓服務計劃等多種因素而定；及／或
- 本集團之酒店業務乃憑藉香格里拉國際在全球酒店業界所建立之強勁和著名品牌及高質素服務之優勢獲有效推廣。

上述之競爭性業務乃由擁有獨立管理及行政之公司經營及管理。此外，本公司董事會乃獨立於上述進行競爭性業務之公司之董事會。因此，本集團有能力獨立地按正常交易基準經營上述競爭性業務。

購股權

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六日通過本公司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

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設計乃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擔任行政、管理、主管或類似職位之僱員提供利益，以便長遠而言保護股東之利益及盡量為彼等增值，使本公司可吸納及挽留具有經驗及能力之人才，並可激勵彼等為未來之業績而努力。

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概要已於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年報中披露。

香港聯交所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修訂香港上市規則內對購股權計劃之規定。該等新修訂令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若干規定不再適用。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下文）及終止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隨後不得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再建議授出購股權，惟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其他各方面仍繼續完全有效）。

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人士^{附註1}日後對本公司、其附屬公司^{附註2}及聯繫人士^{附註2}及被投資實體^{附註2}（統稱「經擴大集團」）作出最大貢獻，以及／或回報彼等於過往之貢獻，招攬及保留該等對經擴大集團之表現、發展或成功舉足輕重及／或作出了或將作出有利貢獻之合資格人士，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保持持續關係。此外，就行政人員^{附註2}而言，旨在使經擴大集團能招攬及保留具經驗及才幹之人士及／或回報彼等於過往之貢獻。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逾於採納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上限」）。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於採納日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不包括於採納日所計算之計劃授權上限內。本公司可不時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此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儘管有上文所述，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仍可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84,065,991股（佔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28%）。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之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必須行使購股權之期間乃由董事會於授出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該等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於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間乃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購股權獲接納時之應付款項為1港元。認購股份之全部行使價款項須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繳付。

任何個別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時全權酌情釐定（及須列明於授出購股權要約之函件內），惟行使價不得低於(a)股份面值；(b)股份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授出購股權當日（「要約日期」）（須為香港聯交所供公開買賣證券之日（「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收市價；及(c)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屆滿。

附註：

1. 「合資格人士」指下列任何人士：
 - (a) 行政人員；
 - (b)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貨物或服務供應商；
 - (e)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銷商、承辦商、代理或代表；
 - (f) 為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人士或實體；
 - (g)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主或租客（包括分租戶）；
 - (h) 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任何人士；及
 - (i) 任何上述人士之聯繫人士。
2. 「聯繫人士」、「行政人員」、「被投資實體」及「附屬公司」等詞彙之涵義乃依照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內所界定之內容。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而並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批次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年內已行使購股權股份數目 (附註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購股權股份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間	
		持有之購股權股份數目	年內授出購股權股份數目	年內轉自其他類別	年內轉往其他類別		購股權股份數目	持有之購股權股份數目			
1. 董事											
叶龍蜚先生	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	I	96,760	-	-	(96,760)	-	-	8.26	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	II	96,760	-	-	(96,760)	-	-	8.26	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	III	96,760	-	-	(96,760)	-	-	8.26	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五日	I	193,822	-	-	(193,822)	-	-	8.82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五日	II	193,822	-	-	(193,822)	-	-	8.82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	I	339,606	-	-	-	-	339,606	8.18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	II	339,606	-	-	-	-	339,606	8.18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四日	
Giovanni Angelini先生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五日	I	266,505	-	-	-	-	266,505	8.82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五日	II	266,505	-	-	-	-	266,505	8.82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四日	
2. 連續訂約之僱員											
	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	I	387,040	-	48,380	(174,168)	-	261,252	8.26	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	II	387,040	-	48,380	(174,168)	-	261,252	8.26	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	III	387,040	-	48,380	(174,168)	-	261,252	8.26	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五日	I	789,825	-	72,683	(271,351)	-	591,157	8.82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五日	II	896,710	-	72,683	(271,348)	-	698,045	8.82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	I	295,945	-	-	(101,883)	-	194,062	8.18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	II	295,938	-	-	(101,880)	-	194,058	8.18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四日	
3. 其他參與者											
	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	I	1,369,460	-	-	(48,380)	(537,322)	-	783,758	8.26	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	II	1,509,460	-	-	(48,380)	(677,040)	-	784,040	8.26	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	III	1,509,456	-	-	(48,380)	(125,918)	-	1,335,158	8.26	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五日	I	1,051,485	-	-	(72,683)	(48,456)	-	930,346	8.82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五日	II	1,051,480	-	-	(72,683)	(48,455)	-	930,342	8.82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五日	II	104,555	-	-	-	-	(104,555)	-	8.82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	I	247,428	-	-	(33,961)	-	213,467	8.18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	II	247,425	-	-	(33,960)	-	213,465	8.18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四日	
	總計：			12,420,433	-	290,506	(290,506)	(3,452,002)	(104,555)	8,863,87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而並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批次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年內轉自其他類別	年內轉往其他類別	年內已行使購股權股份數目 (附註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購股權股份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間
		持有之購股權股份數目	年內授出購股權股份數目 (附註1、2)				購股權股份數目	持有之購股權股份數目		
1. 董事										
郭孔鑰先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	250,000	—	—	—	250,000	11.6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	250,000	—	—	—	250,000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叶龍蜚先生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I	150,000	—	—	—	—	150,000	6.81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	250,000	—	—	—	250,000	11.6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	250,000	—	—	—	250,000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Giovanni Angelini先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	500,000	—	—	—	500,000	11.6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	500,000	—	—	—	500,000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雷孟成先生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	150,000	—	—	—	—	150,000	6.81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I	150,000	—	—	—	—	150,000	6.81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	150,000	—	—	—	150,000	11.6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	150,000	—	—	—	150,000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吳士方先生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	60,000	—	—	—	—	60,000	6.81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I	60,000	—	—	—	—	60,000	6.81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	150,000	—	—	—	150,000	11.6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	150,000	—	—	—	150,000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郭雯光女士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	150,000	—	—	—	150,000	11.6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	150,000	—	—	—	150,000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何建源先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	75,000	—	—	—	75,000	11.6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	75,000	—	—	—	75,000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李鑰新先生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	75,000	—	—	—	—	75,000	6.81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I	75,000	—	—	—	—	75,000	6.81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	75,000	—	—	—	75,000	11.6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	75,000	—	—	—	75,000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授出日期	批次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年內轉自其他類別	年內轉往其他類別	年內已行使購股權股份數目(附註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購股權股份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間
			持有之購股權股份數目	年內授出購股權股份數目(附註1、2)				年內已失效購股權股份數目	持有之購股權股份數目		
Roberto V. Ongpin先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	75,000	—	—	—	75,000	11.6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	75,000	—	—	—	75,000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	75,000	—	—	(75,000)	—	—	6.81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I	75,000	—	—	(75,000)	—	—	6.81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	75,000	—	—	—	75,000	11.6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	75,000	—	—	—	75,000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蘇慶贊先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	75,000	—	—	—	75,000	11.6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	75,000	—	—	—	75,000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	75,000	—	—	—	75,000	11.6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	75,000	—	—	—	75,000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2. 連續訂約之僱員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	1,178,500	—	—	(559,000)	—	619,500	6.81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I	1,178,500	—	—	(638,000)	—	540,500	6.81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	6,590,000	—	—	(150,000)	6,440,000	11.6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	6,590,000	—	—	(150,000)	6,440,000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3. 其他參與者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	795,000	—	—	(550,000)	—	245,000	6.81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I	795,000	—	—	(580,000)	—	215,000	6.81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I	75,000	—	—	—	(75,000)	—	6.81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	585,000	—	—	(15,000)	570,000	11.6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	585,000	—	—	(15,000)	570,000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總計：			4,892,000	18,150,000	—	—	(2,477,000)	(405,000)	20,160,000		

附註：

1. 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即緊接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授出購股權前一個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每股收市價為11.75港元。
2. 有關購股權之會計政策及其公平值，請參閱本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3及附註17。
3.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1.68港元。
4. 年內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註銷任何購股權。
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在新購股權計劃下210,000股購股權經已失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在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下並無購股權失效。
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60,000股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行使，但並無購股權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獲行使。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授予於本年度內在任之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報告前一節「購股權」內。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其18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曾與若干關連人士進行多項商業交易。該等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被視為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如下：

1.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Kerry Group Limited (「KGL」)之附屬公司嘉里建設有限公司(「嘉里建設」)就有關共同收購、擁有及發展上海市靜安區之若干地塊訂立一項總協議，而本集團擁有其中48.5%至不多於49%之權益。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根據總協議，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嘉里上海(靜安南里)有限公司(「嘉里靜安南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出售其所持有上海吉祥房地產有限公司(「上海吉祥房地產」)99%股權當中之50.5%予嘉里建設之全資附屬公司。有關出售及按比例轉讓上海吉祥房地產欠嘉里靜安南里款項之總現金代價為39,488,308美元。

根據總協議，年內嘉里靜安南里同時已分別以總代價人民幣9,800,000元(相等於1,211,000美元)及2,450,000美元收購上海金慈厚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上海金慈厚」)及上海名城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名城」)各自之49%股權。收購後，本集團按比例分別以36,766,660美元及1,960,000美元向上海金慈厚及上海名城額外注資。本集團亦根據總協議的條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與此兩間新收購聯營公司訂立兩份股東貸款協議。該兩份股東貸款協議詳情載於附註iii及viii。

由於執行相關合約所需之若干政府批文仍在審批中，故此本公司及嘉里建設同意將相關合約所述簽訂全部合約及協議之期限進一步延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或雙方協定之較後日期。

2.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eanoble Assets Limited (「Seanoble」)與Greatmagic Investments Limited (「Greatmagic」)訂立買賣協議，由Seanoble出售予Greatmagic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寧波、名為寧波香格里拉大酒店之酒店發展項目(「寧波酒店」)所佔權益之5%(「出售事項」)。根據出售事項，Seanoble分別以5港元及1,520,000美元之代價出售其所持有之香格里拉國際飯店(寧波)有限公司(「香格里拉寧波」)5%股權及轉讓香格里拉寧波欠Seanoble之股東貸款之5%。香格里拉寧波持有寧波酒店之擁有人及發展商香格里拉大酒店(寧波)有限公司之100%權益。完成出售事項後，寧波酒店由Seanoble及Greatmagic分別實益擁有95%及5%權益。

Greatmagic之60%權益由Chana Asdathorn先生(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之配偶，故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擁有，而另外40%權益則由Chana Asdathorn先生之家族成員擁有。由於Greatmagic為Chana Asdathorn先生之聯繫人士，故此Greatmagic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Chana Asdathorn先生及其家族成員一直為本公司擁有73.61%權益之附屬公司泰國Shangri-La Hotel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策略投資者，而Shangri-La Hotel Public Company Limited於一家在曼谷營業之酒店及一家在泰國清邁發展中之渡假酒店擁有權益。上述向Chana Asdathorn先生作出之出售可加強雙方之合作，並有助本集團更有效地開拓任何在泰國可能物色到之發展或擴展之機會。

3. 本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1)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九日與嘉里建設之一家附屬公司、Allgreen Properties Limited (「Allgreen」)之一家附屬公司(合稱「有關人士」)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資合同；及(2)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與有關人士訂立注資協議，以成立一家合資公司，承辦一個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之物業發展項目(「該項目」)。嘉里建設、本集團、Allgreen及獨立第三方將各佔該項目之40.8%、23.2%、16%

及20%權益。嘉里建設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嘉里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Allgreen之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此Allgreen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

4. 無抵押股東貸款及擔保

過往數年，本集團曾向若干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該等財務資助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各自年度結算日之結餘如下：

(A) 無抵押股東貸款ⁱ

	貸款結餘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a. 非全資附屬公司		
– Traders Yangon Company Limited		
: 計息部份 ⁱⁱ	35,472	35,854
: 免息部份	34,021	34,021
– Shangri-La Yangon Company Limited		
: 計息部份 ⁱⁱ	1,992	1,992
: 免息部份	23,732	23,732
– Traders Square Company Limited		
: 免息	4,406	4,406
b. 聯營公司		
– Cuscaden Properties Pte Ltd (「CPPL」)		
: 按1.25厘計息	32,012	32,581
– 上海名城		
: 按6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 年息2厘計息 ⁱⁱⁱ	4,110	–
c. 被投資公司		
– P.T. Saripuri Permai Hotel	1,030	1,230

(B) 就銀行授出銀行貸款／信貸而向銀行簽訂之擔保^{iv}

	作出擔保之金額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a. 聯營公司		
– CPPL ^v	10,886	1,965
– 北京嘉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vi}	5,558	4,940
– 北京嘉里中心飯店有限公司 ^{vi}	2,874	4,726
– 上海新慈厚房地產有限公司 (「上海新慈厚房地產」) ^{vii}	12,008	13,803

附註：

- i. 有關所提供財務資助之其他詳情，請參閱二零零零年之年報。該等財務資助之條款(下文附註ii所載者除外)於二零零五年年度結算日概無變動。
- ii 根據一份補充協議，該貸款之年利率已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由5厘改為2.5厘。
- iii 該貸款乃根據本集團擁有49%權益之上海名城與嘉里靜安南里及其他立約方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股東貸款協議而授出。嘉里靜安南里根據有關融資所授出貸款之最高金額為34,153,000港元。該貸款為無抵押、按6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2厘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償還。
- iv. 所披露擔保之金額乃經參考已動用之銀行貸款／信貸結餘後列賬。
- v. 該擔保乃對二零零一年授出之若干銀行信貸之擔保。詳情請參閱二零零一年之年報。該等財務資助之條款於二零零五年年度結算日概無變動。
- vi. 就所提供之擔保詳情，請參閱二零零四年之年報。該等財務資助之條款於二零零五年年度結算日概無變動。

vii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向中國建設銀行上海市靜安支行(「中國建設銀行」)簽訂擔保，保證上海新慈厚房地產向中國建設銀行償還根據中國建設銀行授予上海新慈厚房地產之500,000,000港元貸款而欠負之款項之24.75%(不超過123,750,000港元)連同相關之利息及開支。該貸款乃授予上海新慈厚房地產作為償還墊付予上海新慈厚房地產之股東貸款的融資。

viii 嘉里靜安南里與本集團擁有49%權益之上海金慈厚及其他立約方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訂立股東貸款協議。根據有關信貸，嘉里靜安南里所授出貸款之最高金額為245,000,000港元。該貸款為無抵押、按6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2厘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償還。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嘉里靜安南里並無根據該協議授出任何貸款。

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所載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有效之持續關連交易：

1. 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進行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向若干人士(包括關連人士)收購多項酒店權益。該等酒店權益包括(i)馬尼拉Shangri-La's Edsa Plaza Hotel(現稱馬尼拉艾沙香格里拉大酒店)(「艾沙香格里拉酒店」)及(ii)宿霧香格里拉麥丹島酒店(「麥丹島酒店」)。艾沙香格里拉酒店建於向嘉里建設之聯營公司Shangri-La Properties Inc.(現稱Edsa Properties Holdings Inc. (「EPHI」))租賃之土地上，租期由一九九二年起計25年，屆滿後可再次續租25年。當續約期屆滿後，EPHI同意根據菲律賓現行法例授予Edsa Shangri-La Hotel & Resort, Inc. 一份為期25年之新租約。麥丹島酒店建於向Brown Swallow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BSDC」)及Green Mangrove Realty Inc. (「GMRI」)(兩者均為KGL及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一名前董事之配偶之聯繫人士)租賃之土地上，租期由一九九零年起計25年，屆滿後可續租25年。有關該等租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一九九五年二月十三日之通函內。

EPHI、BSDC及GMRI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KGL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前董事之家族成員之聯繫人士，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該等租約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予EPHI之總金額為1,052,000美元（二零零四年：1,001,000美元），而已支付予BSDC及GMRI之總金額為1,09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882,000美元）。

- 根據香格里拉國際飯店管理有限公司（「香格里拉國際」）之多間同系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相關之關連人士所訂立之酒店管理、市場推廣及相關協議，香格里拉國際及其同系附屬公司為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如下表所述）所擁有之五家酒店／會所提供酒店管理、市場推廣、通訊及訂房服務（「酒店管理服務」）。香格里拉國際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uscaden Properties Pte Ltd（「CPPL」）為新加坡商貿飯店之擁有人。Allgreen及本集團分別擁有CPPL之55.4%及40.75%權益。由於CPPL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CPPL及Allgreen（CPPL之控股公司）均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Traders Yangon Company Limited（「TYCL」）為仰光商貿飯店之擁有人。Kuok (Singapore) Limited（「KSL」）、Jenko Properties Limited（「JPL」）及本集團分別擁有TYCL之11.76%、11.76%及59.16%權益。KSL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此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JPL為本公司主要股東KGL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此被視為本公司於發行人層面之關連人士。由於JPL擁有TYCL（本公司擁有59.16%權益之附屬公司）權益，故此TYCL亦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P.T. Saripuri Permai Hotel（「PTSPH」）為泗水香格里拉大酒店之擁有人。KGL間接擁有PTSPH之30%權益，故此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PTSPH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北京嘉里中心飯店有限公司（「北京嘉里中心」）為北京嘉里中心飯店之擁有人。由於北京嘉里中心為嘉里建設之附屬公司，而嘉里建設為本公司主要股東KGL之附屬公司，故此北京嘉里中心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Aberdeen Marina Holdings Limited（「AMHL」）為香港深灣遊艇俱樂部之擁有人。AMHL為KGL間接擁有79.17%權益之附屬公司，且由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故此亦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提供酒店管理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酒店／會所之詳情載列如下：

物業名稱	交易日期	協議性質	對手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格里拉國際及其同系附屬公司 已收總金額	
				二零零五年 (美元)	二零零四年 (美元)
新加坡商貿飯店	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一日 簽署之主協議。於一九九四年 不同日期簽署之多項相關協議。	管理協議、市場推廣及訂房服務 協議及特許協議	CPPL	939,000	852,000
仰光商貿飯店	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管理協議、市場推廣及訂房服務 協議及特許協議	TYCL	206,000	214,000
泗水香格里拉大酒店	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管理協議、市場推廣及訂房服務 協議及特許協議	PTSPH	468,000	471,000
北京嘉里中心飯店	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	管理及市場推廣協議	北京嘉里中心	1,684,000	1,384,000
香港深灣遊艇俱樂部	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日	經營人協議	AMHL	190,000	193,000

3. Central Laundry Pte Ltd (「CLPL」) (本公司擁有75%權益之新加坡附屬公司) 經營商業洗衣業務。CLPL餘下25%權益由CPPL(一家由Allgreen及本集團分別擁有55.4%及40.75%權益之公司) 擁有。

由於CPPL為CLPL之主要股東，故此CPPL及Allgreen均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CLPL根據與擁有或經營有關物業之有關公司所簽訂之總協議而向CPPL及Allgreen所擁有之物業提供商業洗衣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與CLPL及總協議各相關對手方訂立個別補充協議，使總協議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

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物業名稱	交易日期	協議性質	對手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LPL已收總金額	
				二零零五年 (美元)	二零零四年 (美元)
世界城服務公寓 [#]	(a) 一九九七年十月十五日及 (b) 一九九七年十月十六日， 各自由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 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洗衣服務之總協議	(a) 世界城服務公寓 及(b) Worldwide Apartment Services Pte Ltd	250,000	225,000
新加坡商貿飯店 ^{##}	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 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洗衣服務之總協議	新加坡商貿飯店	660,000	652,000

[#] 由Allgreen集團成員公司擁有

^{##} 由CPPL擁有

本公司考慮到(i) CLPL過往就上述各項物業已收取之金額；(ii)預期該等物業可能及有潛質達到之入住及使用率；(iii)通脹調整及對未能預計價格上升之緩衝；及(iv)倘人民幣升值，亞洲貨幣兌美元之匯率有上升的可能，已分別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設立下列年度上限金額：

物業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一月一日至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世界城服務公寓	300,000	400,000	510,000
新加坡商貿飯店	900,000	1,200,000	1,600,000

4.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及馬爾代夫共和國政府（「馬爾代夫政府」）分別擁有其70%及30%權益之Addu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AIPL」）與馬爾代夫政府訂立租賃協議（「租約」），租賃位於馬爾代夫共和國Addu Atoll內Villingili之整個島嶼（「島嶼」），為期25年。租約容許AIPL在島嶼興建、發展、擁有及經營豪華旅遊渡假酒店（「渡假酒店」）。由於馬爾代夫政府為AIPL之主要股東，故此馬爾代夫政府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簽訂租約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渡假酒店開始營運之日或馬爾代夫政府所有有關部門批准渡假酒店之所有詳細圖則、設計及施工計劃之日期後18個月（以較早者為準）起計首十年期間，須支付按訂約雙方參照渡假酒店所提供之床位數目後達成協議之年租。雙方已協定按每個床位為基礎之每年租金金額。根據租約內所列之計算方式以及參照渡假酒店內預計將建造之床位數目，預期租約首十年期間應付之每年租金少於4,050,000美元。而租約第二個十年之年租及最後五年之年租，須由馬爾代夫政府於個別期間開始之前六個月與AIPL磋商後釐定。於釐定其後之年租時，馬爾代夫政府將考慮租約內所述之多項因素。當渡假酒店開始經營後，年租須於租金到期季度開始之前按季預先分期支付。因此，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付租金。

上述(1)至(4)項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交易乃：

- a. 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如無足夠可供比較之交易以判斷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者可獲得或所提供(如適當)之條款進行；
- c. 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進行；及
- d. 按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條款進行。

根據完成之工作，核數師已確認：

- A. 上文第(1)至(4)項所載之交易：
 - a. 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涉及由本集團提供之商品及服務乃符合本集團之訂價政策；及
 - c. 乃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進行。
- B. 上文第(3)及(4)項所載之交易並無超過有關年度上限之金額。

本公司股本中之重大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須存置之登記名冊內所載，下列人士(董事除外)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持有股份之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百分比
主要股東			
Kerry Group Limited (「KG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87,719,468	43.04%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嘉里控股」) (附註1及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87,719,468	43.04%
Caninco Investments Limited (「Caninco」)(附註2及3)	實益擁有人	479,424,818	18.97%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6,330,633	3.81%
主要股東以外之人士			
Darmex Holdings Limited (「Darmex」)(附註2及3)	實益擁有人	239,302,975	9.47%
淡馬錫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淡馬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6,284,498	6.58%
Cress Limited (「Cress」)(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66,284,498	6.58%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投資經理	203,919,181	8.07%

附註：

1. 在嘉里控股持有之1,087,719,468股股份中，其中1,062,254,890股股份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3,659,523股股份透過嘉里控股控制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之公司(上文所述之該等全資附屬公司除外)持有；而11,805,055股股份則透過本公司擁有73.61%權益之附屬公司泰國Shangri-La Hotel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2. 此等公司為KG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彼等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已包括在KGL所持有之權益內。
3. 此等公司乃嘉里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彼等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已包括在嘉里控股所持有之權益內。
4. Cress為淡馬錫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已包括在淡馬錫所持有之權益內。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任何權益及淡倉。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有任何規定。

服務合約

本公司並無與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訂立本公司不能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在有關管理或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之合併百分比分別少於本集團總營業額及總採購額之10%。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香港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十七日成立。該委員會目前由三位成員組成，包括主席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乃根據書面職權範圍行事。該委員會現時之成員包括郭孔銓先生、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及蘇慶贊先生。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包括三位非執行董事，其中兩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乃根據書面職權範圍行事。該委員會現時之成員包括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何建源先生及蘇慶贊先生。該委員會於本集團之二零零五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提呈以待董事會審閱及批准前已審閱有關財務報表。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依章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聘復任。

承董事會命

董事
郭孔銓

董事
叶龍蜚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